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9-3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0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通知:就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4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以下简称“本次划转”)(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27))所涉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义务的事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豁免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4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山东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本公司433,143,126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5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山东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山东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会同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山东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至此,本次划转实施所需的所有审批、核准等监管要求均已满足,相关方后续将依法办理包括工商变更登记在内的本次划转相关手续事宜。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本次划转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9—3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由公司董事长于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控股”)签署《采购零部件协议》,从潍柴控股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或销售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零部件及零部件总成和半成品等。根据公司业务部门测算,预计截至今年年底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0.56亿元人民币,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

潍柴控股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重工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潍柴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期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的原因,高占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高占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吴振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振宁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于近期在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吴振宁,男,汉族,198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重汽集团特种车公司文秘、制造部物流管理员、物流部物流管理室主任,中国重汽集团综合行政部文秘室秘书、副经理,中国重汽集团综合经营计划部副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生产制造部副部长。

吴振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吴振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9-3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控股”)签署《采购零部件协议》,从潍柴控股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或销售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零部件及零部件总成和半成品等。

2019年9月25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无偿划转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45%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9]44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4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持有。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27),并刊登于公司的信披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潍柴控股为山东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重工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潍柴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从上述公司采购齿轮、发动机、变速箱等零部件及零部件总成和半成品等。根据公司业务部门测算,预计截至今年年底与潍柴控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0.56亿元人民币,2020年预计与潍柴控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最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的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齿轮、发动机、变速箱等零部件及零部件总成和半成品	市场价及/或公平合理原则协定价格	2019年不超过人民币0.56亿元;2020年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	0.48亿元	0.33亿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165420898O,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跨领域、跨行业经营的国际化公司,在研究、生产及销售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重型汽车车桥、变速箱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经营范围为:食堂(限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地址经营,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2,433,702.96万元,净资产6,247,153.64万元,营业收入16,753,845.31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及10.1.6条所述的关联关系。

潍柴控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定价方法主要为按市场价/或公平合理原则协定价格以确定产品价款。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一般商业原则或行业守则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与潍柴控股签订《采购零部件协议》,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或销售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零部件及零部件总成和半成品等,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上述协议均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潍柴控股在研究、生产及销售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重型汽车车桥、变速箱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不大,亦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为规范该等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各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以协议方式对交易事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现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9年12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　　公告编号:2019-33)。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的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9-039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报告

同意公司名称由“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Dalian Refrigeration Co., Ltd.”变更为“Bingshan Refrigeration & Heat Transfer Technologies Co.,Ltd.”。(以上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报告

同意公司为了适应现有冷热事业布局及战略转型方向,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同意基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1、2、3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名称及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特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1条　章程宗旨	为确立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组织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订本章程。	为确立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下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组织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订本章程。
第1.2条　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Dalian Refrigeration Co., Ltd.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Bingshan Refrigeration & Heat Transfer Technologies Co.,Ltd.
第2.2条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主营:制冷设备及配套辅机、阀门、配件以及制冷工程所需配套产品的加工、制造 兼营:制冷空调系统设计、制造、安装、维修、调试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业贸易和物资供销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批准,可经营其他有关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制冷制热设备及配套辅机、配件、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及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制冷空调成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及保养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低温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9-040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八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报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报告》。上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项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变更前中文名称: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中文名称: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英文名称:Dalian Refrigeration Co., Ltd.

变更后英文名称:Bingshan Refrigeration & Heat Transfer Technologies Co.,Ltd.

以上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证券简称,并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了适应现有冷热事业布局及战略转型方向,公司将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

主营:制冷设备及配套辅机、阀门、配件以及制冷工程所需配套产品的加工、制造。兼营:制冷空调系统设计、制造、安装、维修、调试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业贸易和物资供销。

变更后:

制冷制热设备及配套辅机、配件、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及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制冷空调成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及保养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低温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认定为准。

二、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原因说明

为更好聚焦公司发展战略,适应冷热事业布局,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冰山品牌价值,打造冷热事业国际知名品牌,公司拟更名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专注冷热事业,致力于发展工业制冷制热、商用冷冻冷藏、空调与环境、核心零部件、工程与服务、新事业等六大事业领域,打造了完备的冷热产业链。公司“冰山”商标于1997年被审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冰山品牌已成为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知名品牌。经过数年持续的研发、验证、应用、改进,公司已经拥有了大温区及不同温区的能源解决方案,相关技术、产品均有大量成功应用案例,公司具备了解决大温区、跨温区深给能源问题的技术能力,提出了具有显著节能减排效果的深给能源系统解决方案。2016年以来,公司持续推进“转型升级”战略,在制冷领域升级,向制热领域转型,以冷热节能为己任,引领行业新发展,创造客户新价值。因此,公司新名称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有利于公司品牌价值提升,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实现,有利于公司良性成长。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有利于品牌价值提升,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事项。

四、其他说明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9-041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3:30。

网络投票:2020年1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10日。B股股东应在2020年1月7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须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10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提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报告
提案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报告
提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提案1、2、3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八届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报告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报告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凭借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1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规部。

2、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86-411)87968822

传真:(86-411)87968125

联系人:杜宇

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106号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邮编:116630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0,投票简称:大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股_____股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2020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表决权行使具体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空格内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报告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报告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6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同意2020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全年累计总额)。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具体额度等。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公告》(临2019-6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放弃合营企业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提供借款的议案》

五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五矿电商”)系公司与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北京海立云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企业,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6%、44%、10%。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五矿电商资产总额为19,773万元(财务数据保留整数,下同),净资产为17,13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6万元,净利润-11,359万元。阿里创投拟转让其持有的五矿电商44%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根据《公司法》和《五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核心主业的发展思路,同时为了更好的发挥五矿电商作为互联网企业的活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五矿发展放弃对本次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阿里创投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易大宗(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大宗供应链”);鉴于五矿电商经营现状及业务发展需要,在阿里创投本次股权转让后,同意五矿发展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与易大宗供应链按股比分担共同向五矿电商提供借款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其中五矿发展提供借款不超过2,044.44万元(任一日借款余额);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并办理本次放弃对合营企业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与易大宗供应链商定有关五矿电商的合作安排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借款限额内决定提供借款的具体安排等并签署相关文件。由于公司董事、高管兼任五矿电商董事,故前述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

公司本次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五矿电商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基于五矿电商当前实际情况和公司整体未来经营发展方向而做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阿里创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五矿电商股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五矿电商的权益,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1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6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2020年,开展上述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全年累计总额,下同),费率根据单笔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商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单项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本次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业务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2020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全年累计总额,下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办理具体保理及贴现业务,业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及贴现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以上事项已于2019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务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公司范围: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五矿电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五矿供应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等本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业务及拟签订合同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合作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合作方式: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服务。

业务规模:2020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业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费率:根据单笔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

主要责任说明:1、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上述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上述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2、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合同以相关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贴现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四、业务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减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五、业务的组织实施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作以下授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具体额度等。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电话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名,王洲锁董事委托胡军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雎国余独立董事和刘欣独立董事分别委托廖志生独立董事和梁永明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巩宝生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